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号

关于广州市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兴业街2号4栋401室，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建设“广州市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1-158091），从事纺织品、电器、玩具、食品接触材料等检测实验，年测试样品8500个（其中纺织品3000个、电子电器2000个、玩具3000个、食品接触材料500个）。本项目设员工8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50天。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约3.3%。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东涌镇小乌兴业街 2 号 4 栋 4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实验有机废气（VOCs、苯系物、甲醇、臭气浓度）设通风柜（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8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验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设通风柜（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尾气经28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设通风柜（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实验试剂）、废弃样品（玩具、纺织品等）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交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混凝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

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